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按非包銷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3.53港元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3.53港元的認購價(i)通過供股方式發行64,845,7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28.91百萬港元或(ii)通過供股方式發行64,857,27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籌集最多約228.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5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假設並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或由本公司回購，將配發及發行總數為64,845,7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0.0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09%。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648,457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不包括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648,573港元。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受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更為詳述的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根據供股就一致行動集團承購45,695,754股供股股份所得，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約為161.31百萬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全數接納或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並未包括透過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擁有的Full Guang所持4,436,100股股份)；及(ii)彼等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456,957,549股股份(不包括透過Full Guang所持4,436,1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7%)仍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由彼等按此方式持有。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3.53港元的認購價(i)通過供股方式發行64,845,7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28.91百萬港元或(ii)通過供股方式發行64,857,27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籌集最多約228.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3.53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8,457,444.38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64,845,744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 64,857,271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不少於約 648,457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 648,573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於供股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 713,303,188.38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 713,429,983.38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諾承購合共 45,695,754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 70.47%)

所籌集的最多資金 : 228.95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假設(i)所有供股
股份將獲承購；及
(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
變動，惟悉數行使
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 64,845,744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09%。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115,268 份已歸屬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 64,857,271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09%。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3.53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84 港元折讓約 8.0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3港元折讓約12.3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3港元折讓約16.5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3.84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3.81港元折讓約7.39%；
- (v)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6983港元溢價約405.50%(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近刊發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52.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48,457,444.38股股份)；及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3.81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3.84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3港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5.3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未全面承購其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計算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

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買賣單位仍為4,000股股份。為了緩解由有關供股所引起的零碎股份存在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竭盡所能向希望補足或出售彼等之持有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由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電話號碼為(852) 2283 7752)。股份持有人如欲為碎股進行對盤，建議提前撥打上文載列的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同樣的，根據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除外股東(如有)就彼等收到在其他情況下將向彼等發行的供股項下出售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稅收責任。同時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擔因稅收影響，或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各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其當前於456,957,549股股份(不包括透過Full Guang持有的4,436,100股股份)中的實益股權，及就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45,695,754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書，且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付款。此外，供股須待本公告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受一致行動集團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條件達成所規限，根據供股就一致行動集團承購45,695,754股供股股份所得的最低金額約為161.31百萬港元。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

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f) 各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的條件(f)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發生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於461,393,6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15%)擁有權益，其中4,436,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透過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擁有的公司Full Guang持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i) 全數接納或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並未包括透過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擁有的Full Guang所持4,436,100股股份)；
及(ii) 彼等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456,957,549股股份(不包括透過Full Guang所持4,436,1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7%)仍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由彼等按此方式持有。各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集團)亦承諾，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惟透過Full Guang所持4,436,100股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ii)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協議)或購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除外)任何股份(惟透過Full Guang所持4,436,100股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此澄清，Full Guang並非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原因是作為一間本身擁有業務投資組合之獨立投資實體，Full Guang須於考慮其本身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一般市況後，方會作出有關供股決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Full Guang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關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圖。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

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預期時間表

刊發供股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的首日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 假設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Full Guang除外) (附註1)	456,957,549	70.47	502,653,303	70.47	502,653,303	72.41
Full Guang (附註2)	4,436,100	0.68	4,879,710	0.68	4,436,100	0.64
李碧蓉女士(附註3)	85,088	0.01	93,596	0.01	85,088	0.01
公眾股東	186,978,707.38	28.83	205,676,579.38	28.83	186,978,707.38	26.94
總計	648,457,444.38	100.00	713,303,188.38	100.00	694,153,198.38	100.00

附註：

- 一致行動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組成，彼等統稱控股股東。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李碧蓉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李碧蓉女士擁有85,088股股份。

(b)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已歸屬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 全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一致行動集團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 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456,957,549	70.47	456,957,549	70.46	502,653,303	70.46	502,653,303	72.40
Full Guang(附註2)	4,436,100	0.68	4,436,100	0.68	4,879,710	0.68	4,436,100	0.64
李碧蓉女士(附註3)	85,088	0.01	85,088	0.01	93,596	0.01	85,088	0.01
公眾股東	186,978,707.38	28.83	186,978,707.38	28.83	205,676,580.38	28.83	186,978,707.38	26.93
已歸屬購股權								
持有人	—	—	115,268	0.02	126,794	0.02	115,268	0.02
總計	648,457,444.38	100.00	648,572,712.38	100.0	713,429,983.38	100.00	694,268,466.38	100.00

附註：

- 一致行動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組成，彼等統稱控股股東。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李碧蓉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李碧蓉女士擁有85,088股股份。

由於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且可能須進行進一步湊整調整，故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數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提供相關合約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 服務**」）。有關業務需要相對較多的前期資金用於資本支出及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組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數約 147.4 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產生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148.1 百萬港元。

基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產業的支持，並引進 (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ii)《關於印發「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iii)《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及 (iv)《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等政策，鼓勵用戶開發及安裝儲電設備；使用清潔能源；開發更多穩定能源供應來源；發展光伏發電設施，董事認為 (i) 儲電行業；及 (ii) 太陽能項目的 **EPC 服務** 的業務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董事認為如果要抓住業務增長機遇，本集團就需要在開發儲電業務及 **EPC 服務** 業務方面投入更多資金。董事有意使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儲電業務及 **EPC 服務** 業務提供更多資金。為儲電業務及 **EPC 服務** 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亦會提高本公司流動資金，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阻礙此等業務的運營開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現金資源為體現本集團未來抓住業務發展機遇能力的關鍵因素，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

另外，鑒於太陽能產業的快速發展，董事有意使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有關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EVA**」）的新業務分部。**EVA** 為太陽能組件的組成部分，而

安裝光伏發電設施需要太陽能組件。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立EVA生產線（「EVA生產線」）。董事認為建立EVA生產線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再者，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量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通過股本融資為本集團增長提供資本誠屬審慎，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財務負擔。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如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造成利息負擔及使本集團面臨額外償還責任，最終將削減本集團的純利。

鑒於上述各項及考慮下文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91百萬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28.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6.20%（或105.29百萬港元）用於儲電業務及EPC服務業務的額外資本；
- (ii) 約43.80%（或100.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EVA生產線；及
- (iii) 約10.00%（或22.8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需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能會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少於1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EVA生產線。

假設除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低將約為 160.51 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儲電業務及 EPC 服務業務的額外資本；及 (ii) 投資 EVA 生產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 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Full Guang」	指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擁有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將予釐定的供股項下的配額的參考日期，現時計劃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宣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擬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4,857,2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5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的已授出可認購115,268股股份的發行在外及已歸屬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